

訴 願 人：賴○○

訴願人因消費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03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因與案外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於 97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嗣本府法規委員會以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法保字第 09730818310 號函請本府衛生局處理。經該局通知訴願人與案外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5 日至該局中區稽查分隊協商，惟訴願人未出席。該局乃於 97 年 5 月 1 日致電訴願人詢問，經訴願人表示因工作因素，上班時間不方便至該局進行協商，放棄申訴協商。嗣該局乃以 9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038900 號函通知本府法規委員會（消費者服務中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消費者賴○○君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爭議案，消費者表示希冀撤回消費爭議協商……說明：……二、案內消費者賴君購買該公司『統一瑞穗鮮奶』，疑因『飲用後導致身體不適

』而衍生消費爭議乙案，雙方應於 97 年 4 月 25 日至本局中區稽查分隊協商，但消費者未到場，故本局於 97 年 5 月 1 日致電消費者，其表示因工作因素，上班時間不方便至本局進行協商，放棄申訴協商。三、檢附消費爭議協商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訴願人對上開函不服，於 97 年 5 月 21 日經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不服之本府衛生局 9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0 3890 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與案外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函復本府法規委員會（消費者服務中心）相關辦理情形，並副知訴願人。核其內容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機關內部之往來文書，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